竞价要求

一、竞价人需上传有效的企业生产资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括环氧地坪的生产与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环保资质等，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信用中国查询无不良信息记录证明等资料，上传资料均加盖公章。

二、竞价人需上报项目管理人员名单、证书、主要业绩，项目经理为房建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现场技术负责人从事建筑行业工作10年以上，且现场管理人员名单上报后，实际进场管理人员不允许变更，严禁挂靠。

三、合同文本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总局制定印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签订，合同及内容详附件。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原则上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需调整双方另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付款方式：分两次付款，第一次支付在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工程量完成合同价的50%，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50％工程款；第二次支付在施工单位完成合同价的100%，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审计单位审定出具工程结算报告，竞价人提供工程结算价3％的工程质量保函（疆内银行履约保函）地库环氧自流坪质保期限为不少于5年，地下室过道PVC塑胶地板质保期限不少于8年，采购人按工程结算审定价格支付剩余尾款，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将工程质量保函返还竞价人。施工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四、本次竞价最高控制价为18万元，竞价人报价超过控制价、未按照采购人要求上报资料的，采购人均按照审核未通过处理。

五、项目经理和其他负责人资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拥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专业技术资格和项目管理能力，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同类工程总承包管理经验(业绩)或作为建设单位管理人员从事同类工程建设管理的经验(业绩)。

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基本资格条件。在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经营行为和社会信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机构才能参与投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机构才能参与投标。

七、参与竞价单位只限于本地企业，需上传近3年内一个以上环氧地坪专项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额不得低于15万。竞价单位需结合现场实际认真编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进度计划横道图并盖章上传。

八、竞价单位工程量清单报价内个别子目未响应竞价要求，未按要求上传相关资质资料的，采购人均按照审核未通过处理。